

# 法家治国方略与 秦朝速亡关系的再考察

屈永华\*

**内容提要：**法家治国方略导致秦朝速亡的通说存在诸多疑问。法家法、势、术相结合的治国方略是以顺应时势、合乎人心的法为基础，以维护和强化君主专制的势为目标，势和术的运用必须建立在法的基础之上，而法和术相结合共同增强势即维护和强化君主专制。秦朝速亡的根本原因是最高统治者对法家治国方略的理解与运用发生严重偏差，从而导致重大政策失误，法、势、术尽失而致灭亡。

**关键词：**法家思想 治国方略 秦朝 法势术

## 一、驳法家亡秦说

在短短十年时间内便相继灭掉六国统一中国的秦朝，其统治仅维持了十几年便土崩瓦解。究竟是什么因素导致了秦朝的速亡？这是中国历史上一个经久不衰的热点话题，法律史学界也不例外。虽然研究秦朝速亡原因的学者及相关成果均非常之多，但结论却惊人的类同：秦朝推崇并奉行法家治国方略是导致秦朝速亡的根本原因或重要原因。如饶鑫贤先生认为：“以秦始皇嬴政为代表的秦统治者，继承自商鞅变法以来、特别是经过韩非总结过的先秦法家思想的传统，兼采阴阳五行学说，建立了以法家思想为指导的专制统治。‘事统上法’、‘以法为教，以吏为师’，把以往法家的重刑主义政策推向极端，采取横征暴敛、烦刑重罚等‘残民以逞’的措施，最终使这个统一的封建王朝只存在了十几年，便被陈胜、吴广领导的农民大起义所推翻。”〔1〕这一观点在法律史学界非常有代表性，为各种教材普遍采用，但此观点却存在许多问题，值得重新审视。

秦朝的法律和商鞅变法以来秦国的法律是一脉相承的，商鞅变法时便确立了重刑主义的路线，繁刑重罚自始皆然。史书记载：“商君之法，刑弃灰于道者”；〔2〕“秦用商鞅，连相坐之法，造参夷之诛；增加肉刑，大辟有凿颠、抽胁、镬烹之刑”。〔3〕而商鞅变法的结果是：“行之十年，秦民大悦，道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民勇于公战，怯于私斗，乡邑大治。”〔4〕

公元前 266 年荀子入秦的见闻与感慨更能说明商鞅变法对秦国的功效是持续的：“入境，观其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

〔1〕 参见张国华、饶鑫贤主编：《中国法律思想史纲》（上），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59 页以下。法律史学者通常用“法律思想”一词来表述法家法、势、术相结合的治国理论。由于考虑到法家的理论除了法之外，还有势和术，因而本文采用了“治国方略”这一概念。

〔2〕 《史记·李斯列传》

〔3〕 《汉书·刑法志》

〔4〕 《史记·商君列传》

风俗，其百姓朴，其声乐不流污，其服不佻，甚畏有司而顺，古之民也。及都邑官府，其百吏肃然，莫不恭俭敦敬，忠信而不桡，古之吏也。入其国，观其士大夫，出于其门，入于公门；出于公门，归于其家，无有私事也；不比周，不朋党，倜然莫不明通而公也，古之士大夫也。观其朝廷，其朝闲，听决百事不留，恬然如无治者，古之朝也。故四世有胜，非幸也，数也。是所见也。故曰：佚而治，约而详，不烦而功，治之至也。秦类之矣。”〔5〕荀子与秦国并不存在利害关系，他的秦国之行也未遂其志，因此应当没有美化秦国的动机。如果荀子所言不虚，那么可以说秦国政治的稳定有序，中国历朝历代无出其右。不仅秦国的崛起得益于法家主持的改革，纵观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取得显著成效的改革，也几乎是毫无例外地运用了法家的治国方略。

至此，问题就不言而喻了：如果说法家的治国方略导致了秦朝的速亡，那么，为什么此前却使秦国政治与社会秩序井然、国富兵强并最终统一中国？对此，司马谈的解释是：法家“严而少恩”，“可以行一时之计，而不可长用也”。〔6〕但是，从商鞅变法到秦朝建立这一百多年的时间恐怕难以说是“一时”，尤其是相对于秦朝从建立到灭亡的十几年时间来说。当今学者在论及商鞅变法的成效时，都肯定法家治国方略促进了秦国的崛起，而在论及秦朝速亡时，又几乎众口一词地指出专任法治是速亡的重要原因。至于为什么同是运用法家的治国方略，前后的效果却截然相反，法律史的学者对此大都避而不谈，即使谈也鲜有新意。

徐进先生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解释这一问题，认为被秦朝最高统治者所推崇的韩非子已不是纯粹的法家，他的集大成之学实际上已经将商鞅发展而成的法家之学引入歧途，淹没了其原有的合理思想。他的结论是：“兴秦者商鞅的法治思想，亡秦者韩非的‘集大成’之学。”〔7〕这一观点虽然有效地解释了法家治国方略的实际功效在秦统一前后为什么存在巨大反差这一问题，其不落俗套的研究视角也值得借鉴，但通观全文则不难发现其中的问题。这些问题既包括观察角度方面的，也包括材料使用方面的。

作者在该文中从三个方面论证上述观点。一是商鞅和韩非子虽然都主张君主乾纲独断，但商鞅的独断思想是以“中法”为前提，以君臣有“共”为基础，而韩非子对于独断的态度是独断第一，从法第二，并完全排斥“共”。二是商鞅的法律思想严格遵循法治，而韩非子则大讲术治，以术败法。三是商鞅以法作为推动富国强兵的最重要手段，因而在商鞅的思想中有大量关于如何促进农战的理论阐述与制度架构，而韩非子对这些只是泛泛而谈。但如果仔细分析《商君书》和《韩非子》两书的内容，可以发现该文的论证存在两个重大问题：一是夸大了商鞅和韩非在法律思想上的差别，二是将秦朝所奉行的治国方略不适当地都归入到韩非子的学说里。

先谈第一个方面存在的问题。法家所说的君主专制实际上是指君主对于那些根本性的权力要牢牢控制在自己手中，而不是指所有的国家权力都由君主一人来行使，君主也不可能做到这一点，所以必需大量的官吏来协同君主行使国家权力，这是不言自明的。该文所列举的有关商鞅所行使的权力说到底只是附属于君权的枝节性权力，商鞅所独断的事情也只不过是君主认为不需躬亲的事情。而该文所列举的韩非关于独断的言论实际上是针对国家的根本性权力如刑、德而言的，即使是这些根本性权力，君主所能做到的也只是控制，而不可能做到全部亲自行使，更不可能如该文中所说的那样“君王将一切权力固握之”。实际上，该文中所列举的商鞅主“共”而韩非子主“独”的言论不过是君主如何专制这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二者之间并无冲突。此外，该文作者完全忽略了韩非子思想中大量“明主不躬小事”〔8〕之类劝导君主应当和官吏各司其职的言论，故而得出上述结论。

〔5〕《荀子·强国》

〔6〕《史记·太史公自序》

〔7〕徐进：《韩子亡秦论》，《法学研究》1994年第4期。

〔8〕《韩非子·外储说右下》

至于说韩非子思想中“独断第一、从法第二”的观念则明显是根据不足。

再看第二个方面的问题。说商鞅只讲法而不讲术，韩非不仅讲术，而且将术当成君主可以如意伸缩和任意使用的丈八蛇矛，以此完全挤占商鞅的法治在治官领域的空间也不准确。虽然法家的不同人物在阐述法、势、术时各有侧重，但治国应当三者相结合的基本方略在法家这里得到了普遍认同。<sup>〔9〕</sup>由于我在接下来的部分有进一步论述，在此就不赘述。

至于该文“秦亡于何？亡于用术，非亡于用法，亦非亡于酷”的论断也是值得推敲的。术对于一个国家兴亡的作用取决于用术之人，而不是术本身。譬如，商鞅坚持国家的爵禄不能够授予游说辩慧之人，但商鞅本人以及后来的张仪等人正是依靠游说辩慧而得到重用的，其中的依据正是君主藏于胸中的术。而商鞅本人被车裂的根本原因是：“今秦妇人婴儿皆言商君之法，莫言大王之法，是商君反为主，大王更为臣也。”<sup>〔10〕</sup>这也正是术的运用。统一前的秦国统治者在实践中恰当地运用了术，从而促进了秦的崛起。因而，如果说秦朝的速亡与术有关的话，那也是与秦二世不会用术或者说无术有关。

那么，秦朝速亡和法家的治国方略究竟存在什么关系呢？我认为，秦朝速亡的根本原因是最高统治者对法家法、势、术相结合这一治国方略的理解流于表面和形式，对法家治国方略生搬硬套，而没有真正把握与贯彻法家治国方略的基本精神与精髓。由于这一治国的根本指导思想上的偏差，秦统治者在若干重要政策和重大事务的处理上发生了严重的错误，最终导致了民变蜂起、政权崩溃的后果。对这些因果关系，本文接下来将从法、势、术三个方面逐一论证。

## 二、在用“法”方面的失误

法家坚持以法作为治理国家最基本的手段，并强调法律应当具有稳定性，尤为重要的是，法家强调所制定与遵从的法律应当顺应时势。“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sup>〔11〕</sup>是商鞅变法的理论根据，也是法家所共同认可的一条根本原则。“法者所以爱民也，礼者所以便事也。是以圣人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sup>〔12〕</sup>因此，法律应当在维持相对稳定性的同时“随时而变，因俗而动”，<sup>〔13〕</sup>“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时移而治不易者乱”。<sup>〔14〕</sup>韩非子将那些“欲以先王之政，治当世之民”的人比作守株待兔的愚夫。<sup>〔15〕</sup>

秦统一中国后在经济、社会和文化上所面临的问题较原来要复杂得多，但秦朝基本上是沿用商鞅变法以来秦国所遵从的法律，没有通盘考虑原来六国的不同国情并根据时势的变化相应进行变法，而新颁行的法令往往又与现实相冲突，因而在法律施行的过程中引发了大量尖锐的社会矛盾。下面略举几例予以说明。

〔9〕当前学者在论及法家治国方略时都认可这三个方面，但通常认为在前期法家那里，这三个方面属于法家中不同支派的代表性理论。如张国华先生认为：“在前期法家中，商鞅、慎到、申不害分别以重法、重势、重术著称，各成一派。齐国法家在《管子》书中已初步提出三者必须结合的意见，韩非发展了这种思想，强调必须‘以法为本’，使法、势、术三者紧密结合才能实现‘法治’。”参见前引〔1〕，张国华书，第171页。徐进在《韩子亡秦论》一文中认为商鞅只讲法而不讲术。这类说法不完全准确。前期法家在强调法的同时，对势和术几乎都有详略不等的论述，这一点在商鞅及其《商君书》中同样体现得非常明显。

〔10〕《战国策·秦一》

〔11〕〔12〕《商君书·更法》

〔13〕《管子·君臣上》

〔14〕《韩非子·心度》

〔15〕《韩非子·五蠹》

例如，商鞅变法时针对秦地广人稀的国情，确立了不抑兼并的政策，<sup>[16]</sup>在赋税上采取了以人头税为主要税种的做法。由于这一变法充分考虑了国情并顺应了时势，因而取得了“数年之间，国富兵强，天下无敌”<sup>[17]</sup>的良好成效。但是，至秦统一以后，客观情势发生了巨大变化，继续沿用旧的制度就行不通了。“夫夏之贡，殷之助，周之藉，皆十而取一，盖因地而税。秦则不然，舍地而税人，故地数未盈，其税必备。是以贫者避赋役而逃逸，富者务兼并而自若。”<sup>[18]</sup>土地兼并所导致的社会问题是非常严重的：“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故贫民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转为盗贼，赭衣半道，断狱岁以千万数。”<sup>[19]</sup>

又如，商鞅变法时确立了“利禄官爵，转（专）出于兵”<sup>[20]</sup>的政策，以军功作为官员选拔的主要依据，这一做法在当时诸侯争霸非常激烈的情势下有其合理性。但随着秦朝统一帝国的建立，战争已经不是国家的主要职能，以军功授爵的做法显然已不合时宜，而秦朝没能创立一种新的符合社会需要的官员选拔制度，这引起了社会精英阶层的普遍不满。恰当的官员选拔制度相当于社会的减压阀，使得君主专制统治可以获得社会上最具影响力的精英阶层的认可与支持，这是秦朝以后许多朝代能够在如此广袤的疆域内维持政权相对稳定的重要原因之一。<sup>[21]</sup>陈胜“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的呐喊实际上道出了当时社会精英阶层的普遍心声。在推翻秦朝统治的社会运动中，士人扮演了至关重要的倡导者与组织者的角色。

再如，秦始皇采纳李斯的建议，颁布焚书令：“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sup>[22]</sup>这种不顾社会实情的做法也引起了非常严重的后果。作为儒家学说核心内容的礼在夏朝建立之前就已经形成，它扎根于中国的农耕文明之中并与之相适应。夏商周三代均将礼当成一种重要的法律形式和基本道德规范，春秋战国时期儒家人士又对其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和倡导，因而具有深厚的社会根源。商鞅在秦国变法时曾教孝公“燔诗书而明法令”，<sup>[23]</sup>并没有招致什么不良后果，那是由于秦原属游牧部落，“杂戎翟之俗”，<sup>[24]</sup>本身就不讲究礼。秦统一中国以后所面临的情形就不一样了，原来的六国之人中认可和推崇儒家学说的大有人在，扶苏向秦始皇“诸生皆诵法孔子”<sup>[25]</sup>的谏言也说明了这一点，秦始皇焚书坑儒无疑会激起这些人的强烈不满乃至仇恨。

正如汤因比所指出的：“因为秦始皇帝是历史上习见的建立统一国家的代表人物，即得胜的边境人，而被征服国家的旧统治阶级看待他，很象四世纪希腊城邦市民看待马其顿国王那样——就

[16] 朱熹在《开阡陌辨》中对这一变法的现实基础说得很清楚：商鞅“但见田为阡陌所束，而耕者限于百亩，则病其人力之不尽；但见阡陌之占地太广，而不得为田者多，则病其地利之有遗。又当世衰法坏之时，则其归授之际，必不免有烦扰欺隐之奸，而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又必有阴据以自私，而税不入于公上者。是以一旦奋然不顾，尽开阡陌，悉除界限，而听民兼并买卖，以尽人力；垦辟弃地，悉为田畴，而不使其有尺寸之遗，以尽地利；使民有田即为永业，而不复归授，以绝烦扰欺隐之奸。”见《文献通考·田赋考一·历代田赋之制》。

[17] 《通典·食货一·田制上》

[18] 《通典·食货四·赋税上》

[19] 《汉书·食货志》

[20] 《商君书·赏刑》

[21] 厉以宁认为中国封建社会属于弹性体制，很难产生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和体制外的权力中心。统治阶层与被统治阶层、地主与平民的身份都不是固定的，而是具有很大的流动性，因而他们之间的矛盾远不如刚性体制下的西方封建社会那么尖锐，政治统治也就相对稳定。面向全社会开放的文官选拔制度尤其是科举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是推动中国封建社会弹性体制形成的最主要动力，也是中国封建社会属于弹性体制最典型的表现。参见厉以宁：《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419页以下。

[22] 《史记·秦始皇本纪》

[23] 《韩非子·和氏》

[24] 《史记·六国年表》

[25] 同前引[22]。

是,他只不过是一个‘蛮人’而已。古代中国文化中心的人民自然倾向于崇拜那种由自己作为主要代表者的文化,而且儒家学派的哲学家又在不久前已助长了这种自负之癖。……所以当这个未开化的边境国家的制度突然强制施行的时候,怨声载道;而秦始皇帝的唯一回答就是采用更加专制的办法。这种政策终于激起了愤怒的爆发。”〔26〕

不仅秦朝的法律违背了法家因时变法的根本原则,而且秦朝所坚持的重刑路线也与法家重刑的基本精神相左。重刑是法家法律思想的一个重要内容,秦朝建立之后走的就是重刑路线,这也正是法家治国方略备受后人责难的一个重要原因。其实,这种责难对法家来说是不客观的,也是不公平的,秦朝的重刑政策是出于对法家重刑理论的片面理解乃至歪曲。法家虽然主张重刑轻罪,但其目标却是无刑和爱民。商鞅一再强调重刑的目的是为了使人们不敢为非并最终达到无刑的境界,而这恰恰是爱民的表现:“此吾以杀刑之返于德而又合于暴也。”〔27〕韩非子也持这一立场:“圣人之治民,度于本,不从其欲,期于利民而已。故其与之刑,非所以恶民,爱之本也。”〔28〕面对世人重刑伤民的指责,韩非子更是针锋相对地阐述了其轻刑伤民的理论:“今轻刑罚,民必易之。犯而不诛,是驱国而弃之也;犯而诛之,是为民设陷也。是故轻罪者,民之埳也。是以轻罪之为民道也,非乱国也则设民陷也,此则可谓伤民矣!”〔29〕

法家进而指出,要实现以刑去刑这一目标,所制定的法律就应当顺乎人心,并且应当让臣民普遍知晓。法家认识到“好利恶害”是人普遍具有的本性,因此,法律要想得到人们的普遍遵从,所制定的法律就必须顺乎民心,“人主之所以令则行、禁则止者,必令于民之所好而禁于民之所恶也。”〔30〕韩非子也坚持主张“刑罚必于民心”,〔31〕并进而提出了刑罚的正当性问题。晏子以市场上“踊贵而屦贱”来讽谏齐景公刑罚太多。对此,韩非子尖锐地批评道:刑罚的评判标准应该是“当”与“不当”,而不应该是“多”和“少”:“夫刑当无多,不当无少……败军之诛以千百数,犹且不止;即治乱之刑如恐不胜,而奸尚不尽。”〔32〕因此,缺乏正当性的刑罚只能是伤民而不可能达到以刑去刑的目标。

法律顺乎民心是推行重刑路线的基础,而让臣民普遍熟知法律的内容则是推行重刑路线的前提条件。法家指出,法律只有在“愚知遍能知之……万民皆知所避就,避祸就福”〔33〕的前提下才有可能达到以刑去刑的目的,因而法家都强调国家在制定法律时应该力求明白易懂,同时大力推进法律宣传。商鞅非常重视法律宣传以使臣民充分知晓国家法律,并取得了良好的功效,甚至达到了“妇人婴儿皆言商君之法”〔34〕的程度。《史记·商君列传》记载:“商君亡至关下,欲舍客舍。客人不知其是商君也,曰:‘商君之法,舍人无验者坐之。’”商鞅逃亡时在秦国无处藏身的事例,从一个侧面说明了秦人法律知识的普及程度是非常高的。秦国在商鞅变法以来所推行的重刑路线之所以能够起到秦民大悦、以刑去刑的良好功效,与商鞅重视法律宣传有密切联系。

秦朝虽然遵从并发展了法家的重刑路线,但却完全背离了法家重刑理论的主旨与基本精神。法家重刑的目的是为了使“国无刑民”,〔35〕是爱民而不是伤民;秦朝重刑的目的则是“以刑杀为

〔26〕 [英] 汤因比:《历史研究》下册,曹未风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0页。

〔27〕《商君书·开塞》

〔28〕同前引〔14〕。

〔29〕《韩非子·六反》

〔30〕《管子·形势解》

〔31〕《韩非子·定法》

〔32〕《韩非子·难二》

〔33〕《商君书·定分》

〔34〕同前引〔10〕。

〔35〕同前引〔20〕。

威”，<sup>[36]</sup>是为了树立专制君主个人的淫威。《史记·秦始皇本纪》中记载了几件事足以说明这一点：“始皇帝幸梁山宫，从山上见丞相车骑众，弗善也。中人或告丞相，丞相后损车骑。始皇怒曰：‘此中人泄吾语。’案问莫服。当是时，诏捕诸时在旁者，皆杀之”；“有坠星下东郡，至地为石，黔首或刻其石曰‘始皇帝死而地分’。始皇闻之，遣御史逐问，莫服，尽取石旁居人诛之。”秦始皇甚至将这种专制淫威施于自然神灵：“浮江，至湘山祠，逢大风，几不得渡。上问博士曰：‘湘君何神？’博士对曰：‘闻之，尧女，舜之妻，而葬此。’于是始皇大怒，使刑徒三千人皆伐湘山树，赭其山。”

秦二世在树立君主个人淫威的欲望与手段上较秦始皇有过之而无不及。当李斯对秦二世阿曲逢迎献上其督责之术时，秦二世竟然毫无保留地予以施行。《史记·李斯列传》载：李斯“乃阿二世意，欲求容，以书对曰：‘夫贤主者，必且能全道而行督责之术者也。……故督责之术设，则所欲无不得矣。群臣百姓救过不给，何变之敢图？若此则帝道备，而可谓能明君臣之术矣。虽申、韩复生，不能加也。’书奏，二世悦。于是行督责益严，税民深者为明吏。二世曰：‘若此则可谓能督责矣。’刑者相半于道，而死人日成积于市。杀人众者为忠臣。二世曰：‘若此则可谓能督责矣。’”

不难看出，秦朝所推行的重刑路线其实质是对法家重刑精神的严重背离，只不过是赤裸裸的暴力和恐怖。其结果非但不能以刑去刑，反而可以说是以刑致刑，从而出现了“赭衣塞路，圜圜成市”<sup>[37]</sup>的局面。

### 三、在用“势”方面的失误

法家认识到，能迫使别人服从的最主要力量是权势而不是贤德：“贤人而拙于不肖者，则权轻位卑也；不肖而能服于贤者，则权重位尊也。尧为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为天子能乱天下，吾以此知势位之足恃，而贤智之不足慕也。”<sup>[38]</sup>因而，君主所制定的法律要想得到臣民的普遍遵从，就必须具备专制的权力。法家认为，“君之所以为君者，势也，故人君失势则臣制之矣。势在下则君制于臣矣，势在上则臣制于君矣”，<sup>[39]</sup>归根究底就是“权者、君之所独制也”。<sup>[40]</sup>

但是，以君主一人之力是无法维持其专制统治的，而必须依靠为数众多的官吏来协助。因此，实行君主专制的关键问题便是如何驾驭这支被赋予国家权力的官吏队伍，即所谓“明主治吏不治民”，<sup>[41]</sup>而这一关键的关键又是如何处理君权与官吏权力的关系问题，法家关于势的理论便是围绕这一问题而展开的。

在君臣职权的划分上，法家强调“君设其本，臣操其末；君治其要，臣行其详；君操其柄，臣事其常。”<sup>[42]</sup>也就是说，一方面，君主应该在根本要害之处大权独揽，对臣下的赏罚大权更是要牢牢控制在君主一人手中；另一方面，君主不能事事躬亲，而应君臣各守其职，“是以圣人不亲细民，明主不躬小事”。<sup>[43]</sup>为了防止被臣下欺骗与蒙蔽从而导致大权旁落，君主就应当听取多方意见，鼓励大臣直言进谏，做到兼听独断。法家还认为，君主大权独揽与大臣直言进谏之间存在相互促进、相互依存的关系。君主大权独揽有利于大臣直言进谏，反之，“公室卑则忌直言，私行胜则少公

[36] 同前引 [22]。

[37] 同前引 [3]。

[38] 《韩非子·难势》引慎子语。

[39] 《管子·法法》

[40] 《商君书·修权》

[41] 同前引 [8]。

[42] 《申子·大体》

[43] 同前引 [8]。

功”。〔44〕

法家在极力鼓吹势的同时也认识到，势对于维护君主专制统治来说是一把双刃剑，甚至在大多数情况下还容易导致天下大乱。“夫势者，非能必使贤者用己，而不肖者不用己也。贤者用之则天下治，不肖者用之则天下乱。人之情性，贤者寡而不肖者众，而以威势之利济乱世之不肖人，则是以势乱天下者多矣，以势治天下者寡矣。”〔45〕因而单纯地追求势往往无异于为虎添翼以助其为害。那么，如何才能利用势来维护君主专制统治并避免势所具有的危害性的一面呢？法家认为最好的办法就是必须与法相结合，也就是韩非子所说的“抱法处势则治”。〔46〕

在扫灭六国统一天下后，秦始皇的自负和猜忌之心随之并长，其结果是“天下之事无小大皆决於上”，〔47〕“躬操文墨，昼断狱，夜理书，自程决事，日县石之一”。〔48〕秦始皇在统一中国之前还能做到兼听和明断，如采纳李斯的“谏逐客书”就是明证。秦朝建立之后，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秦始皇在大权独揽的同时也日益刚愎自用，将逆耳之忠言当成是诽谤，从而发生坑儒和怒迁扶苏于上郡等事情。《史记·秦始皇本纪》中所记载的侯生、卢生之言很能说明问题：“始皇为人，天性刚戾自用，起诸侯，并天下，意得欲从，以为自古莫及己。专任狱吏，狱吏得亲幸。博士虽七十人，特备员弗用。丞相诸大臣皆受成事，倚辨于上。上乐以刑杀为威，天下畏罪持禄，莫敢尽忠。上不闻过而日骄，下慑伏谩欺以取容。”

秦二世在窃取帝位之后想树立自己的专制权威，但又恐大臣与诸弟兄不服，因而听信赵高之言，“乃行诛大臣及诸公子，以罪过连逮少近官三郎……宗室振恐。群臣谏者以为诽谤，大吏持禄取容，黔首振恐。”〔49〕秦二世这种以直谏为诽谤、为了加强自己的专制权威完全弃法于不顾的做法，所导致的后果便是统治阶层内部“群臣人人自危，欲畔者众”。〔50〕从蒙恬、李斯被诛杀到巨鹿之战秦军主力大败再到章邯率军投降项羽，臣下对君主的普遍离心已经暴露无遗，以致子婴继位便陷入了“孤立无亲，危弱无辅”〔51〕的境地。当刘邦大军进入咸阳之时，“群臣百官皆畔，不敌。子婴与妻子自系其颈以组，降轂道旁，沛公因以属吏。项王至而斩之。遂以亡天下”。〔52〕

秦朝统治者这种滥行专制权威的做法也从根本上背离了法家关于势的基本要求，秦王朝在短短十几年时间内便国破家亡，正应了法家所说的“以势乱天下”。

#### 四、在用“术”方面的失误

法家所讲的“术”，是指君主应当具有的驾驭臣民的权术和谋略，其中有两点尤为法家所强调：一是“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操杀生之柄，课群臣之能者也”；〔53〕二是“藏之于胸中，以偶众端，而潜御群臣者也”。〔54〕术与法在表现形式上具有截然相反的特征：法是布之于众的君主的意志，其目的是让臣民普遍知晓；术是藏于胸中的君主的意志，君主应当竭力避免让臣民知晓。法家将术当成君主治理国家的一种重要手段，并不是说术应当由君主的主观任性来左右，更不是以术取代法。相反，法家所说的术应当与法相结合，君主藏于胸中的意志应当尽量通过布之于众的法来实

〔44〕《韩非子·外储说左下》

〔45〕〔46〕《韩非子·难势》

〔47〕同前引〔22〕。

〔48〕同前引〔3〕。

〔49〕同前引〔22〕。

〔50〕同前引〔2〕。

〔51〕同前引〔22〕。

〔52〕同前引〔2〕。

〔53〕同前引〔31〕。

〔54〕《韩非子·难三》

现。法家的这种术治理论，商鞅在实践中将其运用得恰到好处，而韩非子则在理论上将其发挥到极致。

例如，为了让君主能够“知奸”，商鞅完善了连坐之法并确立了奖励告奸的制度，从而使臣民不敢或不愿匿奸。除了厚赏重罚之外，商鞅还对完善监督体制提出了许多务实的主张。商鞅指出，具有共同利害关系的人不能相互监督：“夫事同体一者，相监不可。且夫利异而害不同者，先王所以为保也。故至治，夫妻交友不能相为弃恶盖非，而不害于亲，民人不能相为隐。”〔55〕商鞅进而主张任用奸人而不是仁人来纠举违法行为：“用善，则民亲其亲；任奸，则民亲其制……故曰：以良民治，必乱至削；以奸民治，必治至强。”〔56〕

又如，为了使法律所设定的赏罚起到控制与驱使臣民的目的，商鞅非常精到地阐述了他的社会控制理论。通过《商君书》中的有关言论可以看出，这种理论主要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治国要做到聚合民力和消耗民力相结合：“夫圣人之治国也，能抟（专）力，能杀力。制度察则民力抟，抟而不化则不行，行而无富则生乱。故治国者，其抟力也，以富国强兵也；其杀力也，以事敌劝农也。”〔57〕另一方面，治国要推动民富和民贫相转化：“重罚轻赏，则上爱民，民死上；重赏轻刑，则上不爱民，民不死上……怯民使以刑必勇，勇民使以赏则死。怯民勇，勇民死，国无敌者强，强必王。贫者使以刑则富，富者使以赏则贫。治国能令贫者富，富者贫，则国多力，多力者王。”〔58〕这正是商鞅思想中君主驾驭臣民的“术”：法律所传达的君主意志是激励臣民积极追求自我利益的最大化，它巧妙地掩饰了君主藏于胸中的意志即驱使臣民不断依靠国家的赏赐而生存。〔59〕

关于这一帝王之术，韩非子说得更为直白：“明主之牧臣也，说在畜乌……断其下翎，则必恃人而食，焉得不驯乎？夫明主畜臣亦然，令臣不得不利君之禄，不得无服上之名。夫利君之禄，服上之名，焉得不服？”〔60〕术与法相结合的理论，在韩非子的思想里得到了充分的发展。韩非子虽然提出了通过“行饮食”之类的暗杀手段来除掉大臣，但仅仅是针对“生害事，死伤名”〔61〕的个别，而非常用之术。通观《韩非子》一书中对术的大量论述可以发现，韩非子是旗帜鲜明地坚持帝王之术应当与法相结合，下面略举几例。

例一，针对孔子向鲁哀公提出的“政在选贤”的建议，韩非子认为选贤是治理国家所必须的，但不能依靠君主来选贤。君主所选的贤才只是君主个人主观认可的贤才，是否真贤则是不确定的。“使哀公知三子外障距内比周也，则三子不一日立矣。哀公不知选贤，选其心之所谓贤，故三子得任事。燕子唵贤子之而非孙卿，故身死为僂。夫差智太宰嚭而愚子胥，故灭于越。”因此，韩非子认为选贤应当依靠一套选拔和考察人才的制度来进行：“明君不自举臣，臣相进也；不自贤，功自徇也。论之于任，试之于事，课之于功，故群臣公政而无私，不隐贤，不进不肖。然则人主奚劳于选贤？”〔62〕

例二，子产通过一妇人面对亡夫“哀而惧”的哭声准确地判断出其中的奸情，韩非子对此非但没有予以赞赏，反而认为不依靠有效的制度设施而依靠个人的智力去纠举奸人的子产之流属于“国之贼”。“子产之治，不亦多事乎？奸必待耳目之所及而后知之，则郑国之得奸者寡矣。不任典成之

〔55〕《商君书·禁使》

〔56〕《商君书·说民》

〔57〕《商君书·壹言》

〔58〕《商君书·去强》

〔59〕商鞅的这一理论在秦国付诸实践并取得了良好功效，这从荀子的一番感慨也可得到证明：“秦人其生民鄙陋，其使民也酷烈，劫之以势，隐之以阨，忸之以庆赏，酋之以刑罚，使天下之民所以要利于上者，非斗无由也。”见《荀子·议兵》。

〔60〕《韩非子·外储说右上》

〔61〕见《韩非子·八经》

〔62〕〔63〕见《韩非子·难三》



吏，不察参伍之政，不明度量，恃尽聪明，劳智虑，而以知奸，不亦无术乎？”<sup>〔63〕</sup>

例三，管仲在病危时向齐桓公揭举朝中的三大奸佞之臣并建议桓公予以清除，韩非子对此进行了批判。他认为管仲的建议“非有度者之言也”。“明主之道不然，设民所欲以求其功，故为爵禄以劝之；设民所恶以禁其奸，故为刑罚以威之。庆赏信而刑罚必，故君举功于臣，而奸不用于上，虽有竖刁，其奈君何？”<sup>〔64〕</sup>韩非子的意思是再明显不过了：知奸之术应当融入法中，严格遵循法家的法治路线才是抵挡奸佞之臣的铜墙铁壁。

再反观秦朝的最高统治者，毫无富民之术，徒有耗民之举：“北有长城之役，南有五岭之戍，外内骚动，百姓罢敝，头会箕敛，以供军费，财匮力尽，民不聊生。”<sup>〔65〕</sup>当陈胜揭竿而起，民众云集响应之时，右丞相去疾、左丞相李斯和将军冯劫等人向秦二世进谏道：“关东群盗并起，秦发兵诛击，所杀亡甚众，然犹不止。盗多，皆以戍漕转作事苦，赋税大也。请且止阿房宫作者，减省四边戍转。”秦二世非但全然不顾，还将进谏的诸人下狱问罪。而当赵高向秦二世进言：“严法而刻刑，令有罪者相坐诛，至收族，灭大臣而远骨肉；贫者富之，贱者贵之。尽除去先帝之故臣，更置陛下之所亲信者近之。”<sup>〔66〕</sup>秦二世则欣然全部采纳。秦二世将法家藏于胸中“潜御群臣”的术理解为赵高所说的“天子称朕，固不闻声”，因而“常居禁中，与高决诸事。其后公卿希得朝见”。<sup>〔67〕</sup>结果是任凭赵高把持朝纲，指鹿为马，离间君臣。这种忠奸不辨、闭目塞聪、完全淫意于法之外的做法，恰恰是无“术”的表现。秦二世最后身死赵高之手、亡国绝祀，也算是咎由自取。

综观上述可以看出，法家法、势、术相结合的治国方略是以顺应时势、合乎人心的法为基础，以维护和强化君主专制的势为目标；势和术的运用必须建立在法的基础之上，而法和术相结合共同增强势即维护和强化君主专制。秦朝速亡的根本原因是由于错误地理解与运用了法家的这一治国方略，从而导致法、势、术尽失。

## 五、法家治国方略对后世的影响与评价

法家法、势、术相结合的这一治国方略及其所创立的维护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的一套制度并没有因秦朝的速亡而被后来的统治者抛弃，相反还被师承并发展，这正是后来许多朝代能够在如此广袤的疆域内维持其统治相对稳定的重要原因。

汉以来中国传统法律发展的基本趋势是在坚持前代法家所创立的基本政治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将儒家德礼之治的若干精神以法律的形式予以确认，也就是法律的儒家化。法律的儒家化经两汉至隋唐而最终完成，并为其后各朝代的法律所继承。与此同时，任用儒家弟子为官的文官选拔方式在两汉时也开始制度化，隋唐时正式创立科举制度，并沿用至清末。在意识形态领域，自汉武帝采纳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建议以来，儒家思想成为官方意识形态灌输中的主流思想。也正因为这些原因，很多学者认为后来一些朝代政权相对稳定的首要原因是采用了儒家的治国方略，这一认识其实是没有看到现象背后的本质。

法律的儒家化并不是指后来的法律是根据儒家思想重新创制的，而只不过是运用儒家的理论对法家所创立的制度进行修订、编排与解释，真正可以归入儒家门下独有的新创制度不过是八议、官当、存留养亲等为数不多的条文。而科举考试所能考察的只是考生对儒家典籍的熟悉程度和文字表达能力，而不是考生心中的儒家信仰。因此，科举考试既不能选拔儒家所说的君子，也无法让投身

〔64〕《韩非子·难一》

〔65〕《史记·张耳陈馥列传》

〔66〕同前引〔2〕。

〔67〕同前引〔22〕。

于科举的人成为君子。究其实质，它不过是一场能够让普通民众广泛参与的智力测验，而正是民众对科举的这种广泛参与对维护君主专制统治来说是极其有用的。

君主向臣民倡导儒术也不能等同于君主自己信仰并遵从儒术。汉宣帝与太子之间的对话或许能说明问题：“孝元皇帝，宣帝太子也……尝侍燕从容言：‘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奈何纯任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达时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于名实，不知所守，何足委任？’乃叹曰：‘乱我家者，太子也！’由是疏太子而爱淮阳王，曰：‘淮阳王明察好法，宜为吾子。’……上有意欲用淮阳王代太子，然以少依许氏，俱从微起，故终不肯焉。”〔68〕

秦朝以后的历代君主在倡导儒术、任用儒家弟子为官的同时，又有几个是将儒家德礼之治当成一种内在信仰或政治目标的呢？不仅如此，即便是臣民对儒家的信仰也应严格限制在不危及当世最高统治者的专制权威之内。朱元璋亲自删去《孟子》中所有对君主不恭的言论，并将孟子牌位逐出孔庙；方孝孺严格恪守儒家的忠君信条，换来的却是株连十族；明初浦江郑氏以仁慈孝悌持家，九世同居，却引来君主“以此众叛，何事不成”〔69〕的猜忌，险些招致杀身之祸。这类事例在中国历史上并不是个别现象，更不只是明朝才有。

如果我们不是根据统治者的言论而是认真考察一下汉朝以来统治者的治国实践则不难发现，儒家的德礼之治在很大程度上只是停留在儒家弟子一厢情愿的鼓吹和君主的表面文章中，大凡有所作为的统治者几乎毫无例外是在奉行法家的治国方略。对此，我们不能简单地归结于统治者专制与残暴的人性。要想在一个疆域辽阔、人口众多的国家里维持政治的高度统一和社会的相对安定，采用法、势、术相结合的治国方略即使不是唯一的选择，也是最佳选择之一。

在前工业化时代，法家治国方略的合理性不仅为中国历史所证明，即使是将其放在世界政治法律文明这一大背景下来考察也是如此。最为大家所称道的西方国家，其古代的民主只不过是熟人圈子中的民主，一旦超出小城邦的范围便难以适用。希腊与罗马的民主既不能促进富国强兵，更不能在一个广袤的疆域内维持政权的统一和社会的稳定，这一点为其历史充分证明。与其说是古代希腊与罗马的政治传统孕育并催生了西方近现代政治文明，不如说是西方近现代政治文明的巨大成就重塑了人们心目中的希腊罗马形象。因此，我们不能简单地用现代民主政治的标准去衡量与批判中国传统社会根据法家治国方略建立的君主专制中央集权政治，更不能被秦朝的速亡一叶障目，而不见法家治国方略在中国传统政治法律中的地位与作用，而是应当历史地、辩证地去对待它。

**Abstract:** There are several problems in the current view that it is the “Fa” school’s general plan of ruling country that leads to the rapid extinguishment of the Qin Dynasty. The integration of “Fa”, “Shi” and “Shu” adapts to current situations and accords with popular feelings, aiming at safeguarding and consolidating the “Shi” of autocratic monarchy. The application of “Shi” and “Shu” is based on “Fa”, and the combination of “Fa” and “Shu” enhances monarchy. The fundamental reason of the rapid extinguishment of the Qin Dynasty is its supreme rulers made serious mistakes in comprehens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Fa” school’s thought.

**Keywords:** the “Fa” school of thought, general plan of ruling country, the Qin Dynasty, “Fa” “Shi” “Shu”

〔68〕《汉书·元帝纪》

〔69〕方孝孺：《钝斋文选》卷六，《杂说》。